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亿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电子”或“标的公司”）股东李昭强、宋叶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500.00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鲁亿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前，鲁亿通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76.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450号《备考审阅报告》，鲁亿通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606.6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为1.12元/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以明显提升，同时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增强，保障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辉电子将成为鲁亿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鲁亿通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鲁亿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的盈利同比2016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如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完成，则在2017年度不会导致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7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大幅低于预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若昇辉电子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三、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如下措施：

1、完善战略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昇辉电子注入鲁亿通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链条，抢占发展先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竞争优势，稳步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另外，目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在电气成套设备生产方面开展合作。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将大大加深，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昇辉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在2017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1,600.00万元和25,900.00万元。承诺利润如能按期实现，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落实监督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应按时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履行披露义务。

3、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

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

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鲁亿通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鲁亿通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鲁亿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鲁亿通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鲁亿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鲁亿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 将在鲁亿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鲁亿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鲁亿通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鲁亿通所有，鲁亿通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鲁亿通指定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